



尊敬的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大连银行明珠理财月月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2020 年第 37 期产品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选择大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重要须知：

1.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大连银行明珠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2.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3. 本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4.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请投资者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大连银行或代销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5. 投资者同意签署《大连银行明珠理财产品协议书》后，代销银行有权将投资者委托资金在理财产品扣划日扣划并进行汇集，同时代销银行有权于理财产品扣划日当日将投资者指定账户内相应的理财资金划转至大连银行理财账户。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者提供的指定账户信息错误或账户金额不足、账户状态挂失等造成转账不成功）导致不能及时、足额或根本不能从投资者的指定账户扣款以支付相关投资，代销银行有权取消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在签署《大连银行明珠理财产品协议书》后、募集期届满日前，如出现投资者银行卡/存折挂失、银行卡/存折密码挂失或账户密码挂失的情况，代销银行有权在理财产品扣划日从指定账户正常扣款。

7.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大连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8.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9.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0. 理财产品本金收益返还分配时，投资者应保证指定的理财账户状态正常，因任何原因造成该银行账户销户、挂失或状态不正常，或者因投资者的其他原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因投资者预留的联系方式有误、变更单未告知代销银行造成不能及时收到代销银行发送的相关理财产品信息，或投资者收到代销银行发送的信息但未能及时阅读，由此造成投资者错过资金的使用或再投资机会，大连银行不承担法律责任。

12. 投资者在与大连银行及代销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时，大连银行仅获取投资者授权的个人金融信息，同时大连银行将严格保护投资者相关金融信息，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投资者信息泄露和滥用。

13.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投资者及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14. 大连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二、风险评级：

大连银行内部风险评级：**R2**（本评级为大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大连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分级及适合的投资者类型

产品风险分级	投资者风险承受程度	适合投资者
--------	-----------	-------

R1 (谨慎型)	A1 (谨慎型)	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R2 (稳健型)	A2 (稳健型)	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R3 (平衡型)	A3 (平衡型)	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R4 (进取型)	A4 (进取型)	进取型、激进型
R5 (激进型)	A5 (激进型)	激进型

三、投资方向范围及比例：

本理财产品由大连银行负责管理，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

1、投资于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中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远期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基金等。

2、现金、拆借、逆回购、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3、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的其他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保险资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基金资管计划等。

投资比例区间(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如下规定区间。)

固定收益类（债券类）	0-100%
固定收益产品（货币类）	0-90%
资金存放、拆借	0-90%
其他投资范围	0-100%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在[-10%---10%]的区间内浮动。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四、理财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大连银行明珠理财月月赢系列 2020 年第 37 期产品
理财登记系统编码	该产品在理财登记系统编码是 C1081020000034，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97 天【理财产品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在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的情况下，实际产品期限截止至大连银行确定的提前终止日】
理财预期收益	本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20%（已扣除银行及代销银行收取的理财费用）
计息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认购起点	认购起点 5 万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 18:30
成立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
到期日	2020 年 5 月 7 日（在发生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大连银行提前终止权条款约定的情况下，实际产品期限截止至大连银行确定的提前终止日）
产品到期及收益支付	到期日（适逢节假日顺延）自动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投资期内，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如出现以下情形，大连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产品无法运作；理财资金所投资的资产提前终止或其他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情形（如突发性事件等）。大连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至少2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
产品费用	其中：销售费率（含代销银行手续费）约为理财本金金额的 0.25% （年化率）；托管费由托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托管费率为理财本金的 0.01% （年化率）
发行规模	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上限 50000 万元人民币
对账单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
质押及存款证明	本产品不可办理质押贷款，不能开立存款证明
税款	本产品中银行不承担代投资者扣缴相关税费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购买方式	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内，投资者可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和代销银行借记卡到代销银行具有销售资格的营业网点办理认购，或通过代销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渠道自助办理。认购期内，投资者可以撤单。

1. 理财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

(1)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在资产组合正常处置或持有到期的情况下，如扣除相关费用后，投资者可获得认购本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超出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部分作为银行的投资管理费。

(2) 测算方法及测算依据：

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理财产品资产组合收益率-销售费率-托管费

2. 相关费用

(1) 本理财产品销售费率：0.25%/年化

(2) 本理财产品托管费率：0.01%/年化

3. 投资者所得收益

理财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理财产品直至到期或提前终止，则代销银行在理财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向该投资者偿付全部本金，并按照如下公式支付理财收益。

(1) 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投资者认购金额×理财计划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理财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 理财收益测算示例

理财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理财产品直至到期，此情景下假设理财本金 100000 元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3%，理财产品持有到期实际理财天数为 61 天。

投资者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100000×4.3%×61÷365=718.63 元

最不利情况下，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以上所述的风险事件，且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全额损失，则投资者到期收到款项为 0，即投资者面临全部本金与收益的损失。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4.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1) 到期本金支付：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代销银行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将理财本金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 收益支付：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代销银行在到期日或提前

终止日将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五、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1. 大连银行与投资者特别约定，我行不向投资者另行寄送产品账单。

2. 募集期结束后，本理财产品成立或不成立，代销银行将根据投资者预留的联系方式（邮寄或电子信箱）向投资者发送信息。本产品在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在大连银行网站（www.bankofd1.com）发布相关产品投资比例信息公告。

3. 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还本付息，大连银行将在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大连银行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 若发生大连银行获知并经大连银行合理判断认为对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大连银行将在大连银行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 在产品存续期内，大连银行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在大连银行网站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6. 如本理财产品未能获得预期最高到期年化理财收益率，大连银行将在本说明书约定的理财计划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在大连银行网站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7. 上述网站公布及代销银行向投资者发送的信息，敬请投资者及时查看，因为投资者自身原因未及时了解大连银行、代销银行公布、发送的信息，导致投资受损，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的联系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代销银行，因未告知代销银行而导致的代销银行发送的信息未能有效送达，大连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相关事项说明

1.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2.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大连银行或代销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大连银行、代销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大连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640099）。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明珠理财产品协议书（电子渠道）

甲方（客户）、乙方（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购买代销银行代为销售的大连银行明珠理财产品，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产品释义

本协议项下的“明珠理财”产品，是指乙方接受甲方的理财申请，将其人民币理财资金按照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进行投资和管理的理财产品。

第二条 委托代理关系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同指定乙方为代理人代其进行理财资金的投资运作。

第三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自愿以本协议所约定的理财本金金额购买本理财产品，保证理财本金是其自有或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资金，同时将该资金用作理财合同下交易以及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且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甲方或其资产的其他合同、协议或承诺。

2、甲方应保证其资金为合法拥有的资金。甲方按其购买的资金在本产品协议中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同时，配合乙方履行监管机构的反洗钱工作要求。

3、甲方应在代销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简称“指定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划转及其收益返还。

4、甲方授权代销银行，将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委托资金在理财产品扣划日扣划并进行汇集，同意代销银行于理财产品扣划日当日将甲方指定账户内相应的理财资金划转至乙方理财账户。乙方或代销银行在划款时，无须再以电话或其他任何方式与甲方进行确认。

5、甲方承诺所提供乙方及在本协议中填写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需联系甲方时，乙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甲方。

6、甲方在代销银行网点购买乙方委托代销银行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在代销银行开立的相应账户，具体以本协议对应的《产品说明书》为准；甲方在代销银行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购买乙方发行的理财产品时，本协议由甲方在系统提示界面执行确认后生效。

7、如因甲方指定账户资金余额不足、司法或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指定账户中足额划转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收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收益，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甲方承诺在该产品到期日前，除非按照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约定甲方可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否则不得要求乙方提前退还被扣划投资本金，且不得将指定账户销户。

9、甲方授权乙方或代销银行在支付日将依约定须支付的理财资金划入指定账户中。因指定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理财交易卡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代销银行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投资本金及收益无法入账，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一定的理财产品费用，具体收费方式和标准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11、鉴于市场风险、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产品成立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乙方有权通过大连银行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告的形式宣布该期产品募集不成功，无须另行通知甲方，且将投资本金返还甲方。

12、甲方签订理财产品协议时，乙方仅获取客户授权的个人金融信息，同时乙方将严格保护客户相关金融信息，确保信息安全，防止客户信息泄露和滥用。

13、甲方所得收益的税负由甲方自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若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乙方对甲方所得收益代扣代缴的，届时乙方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14、甲方不得以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设定担保，不得转让认（申）购成功的理财产品份额。

15、甲方应妥善保管有关银行卡、账号、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的密码，凡使用电子渠道进行的一切交易活动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的有关证件、资料、银行卡遗失或被盗，以及密码遗忘或被盗，应按照代销银行规定及时向代销银行申请办理挂失手续，因甲方未能及时办理挂失手续而导致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6、甲方通过代销银行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进行的相关交易须遵守代销银行相关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的约定条款。

第四条 免责条款

1、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乙方、代销银行将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可能造成的损失。

2、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改变和应急措施的出台导致甲方承担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由于甲方原因，本协议所指资金被司法机关冻结、扣划，乙方不承担责任。

4、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银行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5、在乙方或代销银行系统发生故障期间或非乙方、代销银行所能控制的情况下，乙方或代销银行不能接收有关指示，则乙方或代销银行无须就此而对甲方所受损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由于非乙方、代销银行原因造成产品到期后，无法将理财本金及收益打入甲方指定账户的，由此产生的风险乙方、代销银行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争议处理

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投诉处理

甲方对本理财产品的服务等方面存在异议，请致电代销银行，也可向乙方的客户服务中心投诉，投诉电话 4006640099。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在甲方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自行确认后（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密码、点击确认等形式），甲方将协议资金交付给代销银行之后即生效。

2、甲方购买理财产品失败、代销银行扣款失败、甲方或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乙方募集不成功或理财产品到期并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八条 特别提示

大连银行本期产品不提供账单，客户可通过大连银行网站查询或者到本行营业网点咨询理财产品运作情况。

第九条 《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客户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客户已阅读并认可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并就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的内容为准。

第十一条 甲方声明

本人已阅读本产品协议书及产品说明书中条款及相应的风险揭示书，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认可本产品的信息披露途径及频率，知晓产品本金及收益兑付方式及时间，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大连银行明珠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银行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目标客户群开发设计并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分为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三大类，请您充分认识不同类型产品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建议您：首先，请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通过我行委托的代销银行（简称“代销银行”）专门为您设计的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了解您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其次，请认真阅读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具体为理财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等，然后选择购买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您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可及时向我行或代销银行理财人员进行咨询。最后，请关注我行及代销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与频率以及我行、代销银行相关联络方式，当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疑问或意见时请及时向我行或代销银行反馈。我行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一、购买理财产品三部曲：

第一步 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要求，银行在客户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必须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以保障客户购买的理财产品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代销银行将从客户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协助您全面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帮助您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我行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分为谨慎型（A1）、稳健型（A2）、平衡型（A3）、进取型（A4）、激进型（A5）五个等级。与此同时，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我行理财产品分为谨慎型产品（R1）、稳健型产品（R2）、平衡型产品（R3）、进取型产品（R4）、激进型产品（R5）五个风险等级。我行根据风险匹配原则，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如下对应关系，建议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客户类型	风险特征描述	适合产品类型
A1（谨慎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谨慎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以保本为主的投资产品，承受风险能力弱。	谨慎型产品（R1）
A2（稳健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低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权衡保本与有若干升值能力的投资产品。	谨慎型产品（R1）、 稳健型产品（R2）
A3（平衡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中等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产品。	谨慎型产品（R1）、 稳健型产品（R2）、 平衡型产品（R3）
A4（进取型）	您属于可以承担较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产品。	谨慎型产品（R1）、 稳健型产品（R2）、 平衡型产品（R3）、 进取型产品（R4）
A5（激进型）	您属于可以承受高及以下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的情况下，您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需对您投资所导致	谨慎型产品（R1）、 稳健型产品（R2）、 平衡型产品（R3）、

	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进取型产品 (R4) 激进型产品 (R5)
--	------------	-----------------------

为了准确地了解和评估您的投资需求,请您在首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前,到代销银行具有理财业务销售资质的营业网点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

客户评估流程:

第一:客户填写《个人客户风险评估调查问卷》

第二:由代销银行工作人员根据您填写的《个人客户风险评估调查问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第三:客户签名确认评估结果

为了及时更新您的财务状况,明确您的投资目标,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期,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或者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请您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在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第二步 购买您选择的理财产品

1、客户通过营业网点购买理财时,需要在销售专区完成录音录像,认真阅读并签署相关销售文件,然后进行购买操作。

2、客户按照代销银行工作人员的指导,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如有)购买其选择的理财产品。

第三步 了解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

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登录大连银行网站或致电大连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进行查询。同时,如涉及产品到期后返本、派发收益的相关信息,代销银行将依据客户预留的联系方式(邮寄或电子信箱)向客户发送信息,请确保您预留的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并能够有效接收该等信息。

二、客户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大连银行或代销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大连银行或代销银行的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大连银行或代销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我行将及时受理并予以答复。

三、大连银行及代销银行联络方式

(一)大连银行、代销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640099、96067;

(二)大连银行、代销银行网站:www.bankofd1.com、www.suzhoubank.com。

大连银行明珠理财月月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选择大连银行理财产品，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 投资风险：在进行理财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理财行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和资产，如果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项下的发行人、债务人、担保人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投资者将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3.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在封闭期内不享有赎回权利。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大连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大连银行网站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代销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代销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代销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代销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大连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评级为R2（**稳健型**），适合购买投资者为风险承受能力为A2（**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在您签署本理财协议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理财协议、客户权益须知，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协议、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资者确认栏]

本人确认购买该理财产品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确认代销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大连银行责任或大连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A1谨慎型 A2稳健型 A3平衡型 A4进取型 A5 激进型

(投资者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签字：

年 月 日